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0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曾建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壹萬柒仟貳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計收延滯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三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曾建燁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93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84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+年利率1.08%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貸款本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。若未能立即償還全部貸款本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時，得於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期採固定金額向借款人計收延滯違約金新臺幣600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三期（每月為一期），立有個人信用貸款

01 契約書為證。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
02 幣817,208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
03 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狀請鈞院
04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
05 益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